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15:00至2018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倪茂生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608,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820%。其中，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733,3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5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5,338,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42%，其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10人，代表股份数3,463,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7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2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谈渊智先生、王劲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倪茂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482,968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13,545 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倪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482,968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13,545 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谈渊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1,733,368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463,945 票。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王劲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1,733,368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463,945 票。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任永平先生、姚春德先生、沈同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3,608,168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38,745 票。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姚春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3,608,168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38,745 票。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沈同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3,608,168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38,745 票。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兆星先生、沈家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丹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3.01 选举郑兆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482,968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13,545 票。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沈家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1,733,368 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463,945 票。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3,608,168 股。同意 43,608,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3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追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3,608,168 股。同意 43,608,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3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43,608,168 股。同意 43,608,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338,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郁振华律师、孙梦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